

2026年度智慧城市EDC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T-202601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度智慧城市EDC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70000.00元,招标人为和林格尔县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6年度智慧城市EDC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度智慧城市EDC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NMGCT-20260101

2、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预算金额: 270000.00元

服务期限: 2026年01月-12月,当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在需求和价格变化幅度小且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剩余期限的服务合同(具体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地点: 和林格尔县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度智慧城市EDC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09 17:30:00到2026-01-15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20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荟智园5楼543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20 14: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荟智园5楼543会议室。

七、其他

1、时间:2026年01月09日至2026年01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 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供应商须将第3条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 发送至邮箱nmctgs@163.com, 经初审合格后, 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料提供不全或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3、获取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报名登记表(后附)

(2)营业执照;

(3)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投标人信息(需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和林格尔县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和林格尔县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工业和信息化局一楼

联系人：王呼和

电话：15628302433

邮件：hlgexjsjbzhddz@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荟智园5楼523室

联系人：韩丹

电话：15184702459

邮件：nmct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丹（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1:

报名登记表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保证畅通)	手机:	办公座机	-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开票信息:			
特别提示: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单位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单位自负。 二、报名成功后请投标单位及时办理领取招标文件事宜,否则因未及时办理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单位自负。 三、招标文件一旦领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